#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1 次

##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署2樓會議室

審查委員:連勝彥委員、施志鴻委員、林欽華委員、程又強委員、陳金貴

委員、吳欽仁委員、蔡景聖檢察官、張維貞檢察官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主 席:洪三峯主任檢察官

### 壹、主席致詞:

李主任、鄭主任、黃主任觀護人、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很高興各位今日參與「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 會議,緩起訴處分金的執行對本署而言至關重要,攸關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展,因此希望今天會議中,各位同仁能不吝發言、踴躍表達意見,期能促使我們的業務更加進步,感謝各位。

紀錄:蕭岑霖

#### 貳、執行秘書報告查核評估結果:

主席、各位委員好,目前受補助公益團體有3個。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些申請補助計畫的活動無法辦理,經核定補助的經費未全數執行完畢。110年度及111年度的執行情形如下:

1. 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部分:

110 年度: 核定補助金額 4, 150, 876、核銷金額 3, 100, 000、執行率百分之 74.6, 剩餘款及利息均已繳回。

111 年度: 至第六月分為止,核銷金額 1,018,662、執行率百分之 26.9。

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部分:

110 年度: 核定補助金額 3, 434, 529、核銷金額 2, 139, 468、執 行率百分之 62.2, 剩餘款及利息均已繳回。

111年度:至第六月分為止,核銷金額859,906、執行率百分之33。

#### 3. 新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部分:

110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24,595、核銷金額 345,960、執行率

百分之81.4,剩餘款及利息均已繳回。

111 年度: 至第六月分為止,核銷金額 137,605、執行率百分之 32.4。

## 參、審查暨討論:

## (一)審查11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頁次
	財罪護新 11金上2,元 11金額2,元(預形計團被協北 11指限60 年定:人台會 處金 160 年定 11, 石總,間經濟 分額 分 66 過情允費	1. 法律訴訟 補償服務 業務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法律協助:15,000元 撰狀協助:30,000元 訴訟代理:30,000元 訴訟補助:50,000元 含計:125,000元 2.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辦法」第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辦辦法」第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辦辦政人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任意是所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	5
	可得 112 金11, 836 一点流 年額: 2,211,836 一点流 年額: 2,211,836 一点流 計劃 0 計 日本額: 4 日本額: 4 日本額: 4 日本額: 5 日本額: 6 日本額: 6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2.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緊急資助金:210,000元 合計:210,000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一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四條 <u>第二款</u> 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 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8

		註」辦理。	
3.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關懷慰問: 520,000元 關懷活動: 373,336元 學習培育: 91,350元 合計: 984,686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一條應檢所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辦 法」第一條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一條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強力。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 在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 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9
4. 身導服務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醫療協助:30,000元 心理輔導:150,400元 合計:180,400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辨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辦法」第一條第二款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對等之所。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1
5. 需求評估服務業務	112年 1月至 12月	1. 同意補助: 談話會談形式費用:150,000元 合計:150,000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一條整之多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	13

				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6. 《教練習等志訓研會務工》 議	112 年 1 月 12 月	1.同意補助: 自辦志工專業訓練:157,000元 自辦小團體訓練:214,750元 2.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辦 法」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辦 法」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所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符合「緩起訴遲分金及認罪協所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所 法」第四條第二款 法」第四條第二款 法」第四條第二款 法」第四條第二款 法」第個時期 法」第個時期 、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項 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14
		7. 化人等犯治導式育助犯人導犯治導式育助罪保、罪教、司申計報護預及育修法請畫	112 年 1 月 12 月	1. 同意補助: 辦理犯子 無理犯子 無可之 無印之 無可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2	財團法人臺 灣更生保護 會新北分會 111年處分 金指定金額	1. 辨理受保 護人更生 保護服務 事項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更生 人),總體計畫屬第三級再犯預 防,同意補助: 安置處所及職能訓練費用:70,000 元	32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3. 辦保護機動 生	112 年 1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助: 288,000元 教學者費用:8,000元 表演費用:8,000元 表實費自品。60,000元 表會對食品問問。33,000元 透點對力力 透過費用:9,000元 透數數一數。29,000元 沒其事實。29,000元 沒其事實。29,000元 全計:700,000元 2.審查會決議此支運用及監督管理, 金計第七條起收支運用及監督等 金計第七條起數數之內 金計第一人 金計第一人 (2)符合的款數內 金計第一人 金融數 表」符合所數的原則 法」符合所數的原則 法」符合所數的原則 法」符合所數的原則 法」在 發程之 (3)因應活預得統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	
4. 辦治保宣區動	1. 同意補助: 1. 同意補助: 1. 同意補助: 場時費:10,000元 交動費用:20,000元 交動食器問品:50,000元 獎助主持費:20,000元 音響對:30,000元 音動安全費:30,000元 活動安全費:30,000元 場方數安全費:150,000元 表演文宣費:360,000元 表導文宣費:360,000元 文具郵電費:25,000元 雜支費:14,908元	50

				合計:939,908元 2.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5. 辨人持家方理家及庭案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同意補導: 33,750 元 電話,000 元 爾導: 8,000 元 電話,000 元 爾導: 8,000 元 獨立 220,000 元 獨立 220,000 元 獨立 20,000 元 獨立 20,000 元 3,000 元	56
3	新北市榮譽 觀護 會 111年處分 金指定金 上限: 424,595元	1. 受東區案援項鼓保人處『手救勵計畫與關時各、畫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榮譽觀護人受囑託執行假釋或緩刑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服務對象為犯罪加害人,屬第三級再犯預防,同意補助: 年節關懷慰問金:80,000元 急難救助金:60,000元 受保護管束人子女獎學:18,000元 合計:158,000元 2.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67

112 年處金 金額: 424,595 元 (在不總,下書 下書 計畫 得 以 清 用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12 年計畫 總金額: 534,320 元 112 年計劃 金 112 年計劃 金 112 年款: 109,725 元 比例: 20%	2. 学人習輔政練畫	112年1月至12月	1. 同意補助: 講師 54,000元 (講師 54,000元 (講師 61,200元 (養野 61,200元 (養野 61,200元 (養野 61,200元 (養野 64,800元 (養野 64,800元 (養野 64,800元 (養野 64,800元 (基別,000元 (基別,000元 (基別,000元 (基別,100元 (五),000元 (基別,100元 (五),000元 (五),000元 (本),000元	70
	3. 辦理大學學學選進計畫	112 7 月至 112 8 月至 4 8 月 9 112 8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9 1	1. 同意補助: 講師費(觀護人授課): 10,000 元 雜支: 495 元 合計: 10,495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一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三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	75

用科目得流用。

(4)請依本函文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 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檢 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 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相關事宜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 20%以上〉。
-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五、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六、請款核銷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 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 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 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申請整年度之計畫者請於當年度 11 月 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隨函檢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核銷。
- (三)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 責任。
- (四)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 (五)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七、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

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

(二)就112年度建議補助事項,為了因應活動的多元化及多樣性,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建請准予各項計畫間經費得以流 用。

決議:概括授權允許計畫間經費流用;經費流用的程序需由各分會 提供報告書函送本署,並由檢察長決定核可後,再將經費流用的狀 況提交給各個委員瞭解知悉。

#### 三、討論提案:

1. 請准自 111 年起,調漲誤餐費為 90 元。

討論過程:(略)

決議:誤餐費比照本署,上限90元,若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2. 為順應當下社會背景及需求,並充分、妥善運用補助款,是否同意 授權「111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在不超過所核 定之補助款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准予計畫間經費得以流用。

討論過程:(略)

決議:准予計畫間經費的流用,相關程序比照上述 112 年度辦理。 四、臨時動議:

如因立法院或法務部刪減預算,請全體委員同意授權本署依內部程序核定刪減補助。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 五、主席結論:

今日的審查會三會各項申請計畫經費補助通過完成,感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 六、散會